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2021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监事，并通过电话确认。公司实有监事4名，应参与表决监事4名，实际表决监事4名，收回有效表决票4张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于2021年10月26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10月26日